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640
15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RUSSIAN

2001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和美国常驻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美国国务卿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和俄国外交部长伊戈尔·
伊凡诺夫 2000 年 12 月 16 日于布鲁塞尔
签署的关于导弹发射通知的谅解备忘录
的俄文本和英文本

谨附上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和俄国外交部长伊戈尔·伊凡诺夫
2000 年 12 月 16 日于布鲁塞尔签署的关于导弹发射通知的谅解备忘录的俄文本和
英文本。

谨请将该备忘录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
国和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

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瓦西里·西多罗夫(签名)

美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小罗伯特·格雷(签名)

关于导弹发射通知的谅解备忘录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下称“当事方”，

遵循 1998 年 9 月 2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交换导弹发射和早期预警有关信息的联合声明，

基于在 2000 年 6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和导弹发射通知联合数据交换中心的协议备忘录(下称“联合中心备忘录”)中承担的义务，并

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减小假导弹攻击警报的后果并防止此种假警报引起导弹发射的可能性，

兹协议如下：

1. 本备忘录建立一个导弹发射前和发射后通知的制度，下称“发射通知制度”。
2. 对于符合本备忘录第 4 段所载射程或高度标准的弹道导弹发射，每一当事方应在发射前和发射后予以通知，而对于空间运载火箭的发射，除极少见情况外，也应在发射前和发射后予以通知。为促进本备忘录的目标，对于能够破坏当事方早期预警系统设备正常运作的其他发射和物体(包括脱离轨道的航天器)以及在近地空间进行的地球物理实验和其他工作，每一当事方也可酌情及时提供有关的信息。
3. 一旦发射通知制度全面实行，各当事方应考虑有无可能及必要交换可拦截不位于地球表面上的物体的导弹的有关信息。如果日后发展出的将物体射入空间的方法与本备忘录生效之时所用的方法有根本的不同，各当事方将讨论如何对此种发射适用此一发射通知制度。
4. 对于弹道导弹，若计划的飞行距离超过 500 公里或计划的顶点高度超过 500 公里，则每一当事方应按照本备忘录第 2 段予以通知。
5. 本备忘录的用语及其定义载于本备忘录的附录 1。应按本备忘录的规定及本备忘录附录 2 中的格式发出通知。如果在通知中注明日期和时间，应以协调世界时表示。
6. 每一当事方应按照本备忘录第 2 段通知在该当事方领土上进行的所有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发射以及该当事方拥有、占有或控制的或按该当事方法律组

成或存在的任何公司、合伙公司、合资公司、联营公司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政府或私人, 包括国际组织)拥有、占有或控制的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的一切其他发射。

7. 如果按本备忘录第 2 和第 6 段有义务通知特定发射的当事方不只一个, 则在其领土上进行发射的当事方应发出此一通知。如果发射不在任一当事方的领土上进行, 各当事方应举行磋商, 以确定由哪一个当事方发出通知。对于每一次须通知的发射, 应只发出一次发射前通知和一次发射后通知。

8. 本备忘录附录 2 所指的发射前通知中应载明与该通知有关的发射时窗, 此一时窗自通知中注明的发射时窗开始日期和时间算起, 为期四天。发射前通知应于发射时窗开始前的 30 天至 24 小时这段期间内发出。发射时窗可予以延长, 每次为期四天。延长发射时窗的通知应至迟于发射时窗结束前一小时发出。如果发射时窗在发射前已结束, 应重新发出发射前通知。如果计划在同一发射场同时或近乎同时进行多次发射, 则对所有这些发射, 当事方只须发出一次发射前通知。

9. 本备忘录附录 2 所指的发射后通知应至迟于发射后 48 小时发出。

(a) 如果在同一发射场同时或近乎同时进行多次发射, 则当事方可对所有这些发射只发出一次发射后通知, 也可对每一次发射分别发出发射后通知。但如果曾对每一次发射分别发出了发射前通知, 则也应对每一次发射分别发出发射后通知。

(b) 如果曾发出发射前通知, 但在发射时窗开始前取消此一发射, 或者未在发射时窗内进行此一发射, 或者将此一发射推迟四天以上, 则应发出取消此一发射的通知。在多重发射的情况下, 如果其中至少有一枚弹道导弹成功发射, 即无须发出取消发射的通知。

10. 每一当事方应确保及时提供准确的数据, 并应报告所发现的任何错误。

1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 否则所有通知均应发给作为联合中心备忘录在莫斯科建立的联合数据交换中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发射通知制度信息中心。该信息中心应收存此种通知, 并应将此种通知转交各当事方。在联合中心全面运行之前, 应在由各当事方决定的地点建立一个按议定程序联合管理的机构来负责临时收存此种通知。

12. 联合中心负责人应监督发射通知制度的实行和运作。发射通知制度的实行和运作应遵守联合中心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13. 发射通知制度信息中心及各当事方应采用议定的互联网技术，并尽可能使用市面上可购买到的设备和软件。应按照本备忘录附录 3 的规定置备和维持发射通知制度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制定和实行有关的程序。

14. 一当事方不得将其按本备忘录收到的任何设备、软件或其他材料和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国或法人或自然人，除非先征得提供此种设备、软件或其他材料和资料的当事方的书面同意。每一当事方应只为本备忘录的目的使用此种设备、软件及其他材料和资料，并应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确保落实本备忘录附录 4 中的安全警戒规定。

15. 各当事方希望发射通知制度至迟于本备忘录生效满 365 天之时开始运作。一旦联合中心联合委员会达成协议，发射通知制度即应开始运作。发射通知制度开始运作后，应先有一个作业试验期，为期不超过 100 天。在此期间内，各当事方应测试数据交换程序、设备和软件，并应校正所发现的缺陷。一旦联合中心联合委员会达成协议，作业试验期即告结束，发射通知制度即应尽快开始全面运作。

16. 各当事方一致认为，发射通知制度和联合中心设计方案落实后，将可创造条件，为一个按本备忘录第 2 段交换通知的多边制度筹建和维持一个联合数据库。各当事方应促请其他国家也加入此一发射通知制度。各当事方应力求尽快商定如何将发射通知制度开放供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参加，并应与其他国家一级、双边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努力相配合，以加强战略稳定和遏制导弹扩散。

17.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各当事方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磋商，以审议与本备忘录的执行有关的事项和讨论可能对本备忘录作出的修正。对本备忘录的修正应在各当事方达成协议之后即行生效。

18. 本备忘录包括其各项附录不得损害各当事方根据其他条约或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9. 本备忘录的所有附录均为其组成部分。本备忘录包括其各项附录应于签署本备忘录之日生效。本备忘录的有效期为十年。经各当事方同意，本备忘录的有效期可予以延长，每次为期五年。

20. 一当事方可退出本备忘录，但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

2000 年 12 月 16 日订于布鲁塞尔，一式两份，每份均以英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伊戈尔·伊凡诺夫(签名)

附 录 1

用语和定义

为本备忘录的目的：

- (a) “空间运载火箭”是指用于将物体送入绕地轨道或外层空间的一种火箭。
- (b) “弹道导弹”是指其大部分飞行轨迹为惯性弹道的一种导弹，无论其是否作为武器投射工具。
- (c) “洲际弹道导弹”是指射程超过 5500 公里的一种作为武器投射工具的陆基弹道导弹。
- (d) “潜射弹道导弹”是指从潜艇发射而且射程超过 600 公里的一种作为武器投射工具的弹道导弹。
- (e) “地球椭圆体”是指地球表面的一种数学模型。此一模型的标准将由各当事方议定，
- (f) “发射时窗”是指预定进行弹道导弹发射的为期四天的这段期间，从通知中注明的日期和时间算起。
- (g) “天”在用作本备忘录所指通知的时间单位时，是指从应通知的特定事件算起的 24 小时这段期间。
- (h) “有效载荷”是指从弹道导弹最后的推进级分离出来的一切物件，但先前各推进级除外。
- (i) “射程”是指沿地球椭圆体表面测量的从弹道导弹的发射点到其有效载荷最后部分的着地点之间的最大距离。
- (j) “顶点高度”是指沿垂直于地球椭圆体的方向测量的从地球椭圆体表面到导弹飞行轨迹顶点之间的距离。
- (k) “发射方位角”是指导弹飞行轨迹在地球椭圆体表面上的投影与正北方向之间的夹角，沿顺时针方向测量，以度计。

- (l) “地球物理实验”是指在近地空间进行的各种能够引起无线电波传播环境的变化并使当事方早期预警系统的运行受到干扰或中断的活动。
- (m) “航天器”是指装有特殊设备并专供为军事、商业（经济）或研究（科学）目的而飞入外层空间或在外层空间飞行的一种飞行器。

附录 2

通知与信息格式

通知应使用下列数据格式：

- 数据格式 1：发射前通知
- 数据格式 2：延长发射时窗通知
- 数据格式 3：发射后通知
- 数据格式 4：取消发射通知
- 数据格式 5：地球物理实验通知
- 数据格式 6：航天器脱离轨道通知

应使用下列信息格式对通知作出澄清、更正和补充：

- 信息格式 101：澄清请求
- 信息格式 102：对澄清请求的答复
- 信息格式 103：对通知的更正
- 信息格式 104：补充资料

关于通知的说明：

数据格式 1. 发射前通知：发射前通知应使用数据格式 1，并应包含下列数据元：

- a. 通知编号： **PLN/PP/YYYY/xxx/zzz/01**
 - PLN** 这一前缀字符表示通知与发射通知制度有关；
 - PP** 是国家代码；
 - YYYY** 表示日历年；
 - xxx** 是从 001 到 500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通知制度所产生的顺序编号；
 - zzz** 是从 001 到 999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顺序编号，这一数字段用来表示与特定发射有关的所有通知；
 - 01** 是通知格式编号。

- b. 通用导弹类型：“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空间运载火箭”或“其他”。“其他”指不属于“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的任何弹道导弹。
- c. 发射地点：发射场名称、设施、射程，或注明拟从洋面的哪一个大象限发射导弹。
- d. 发射时窗起始日：发射时窗起始之日。日期用八位数(DDMMYYYY)表示。
DD 是从 01 到 31 的一个数字，表示日历日；
MM 是从 01 到 12 的一个数字，表示日历月；
YYYY 表示日历年。
- e. 发射时窗起始时间：发射时窗起始的时间。时间用四位数(HHMM)表示。
HH 是从 00 到 23 的一个数字，表示小时；
MM 是从 00 到 59 的一个数字，表示分钟。
- f. 对于空间运载火箭和对于没有有效载荷着地区域的弹道导弹：发射方位角。
- g. 对于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以及对于有有效载荷着地区域的弹道导弹：有效载荷的预定着地区域的地理坐标。这一区域或用四个界点的地理坐标表示，或用注明半径为多少公里或海里的圆的圆心地理坐标表示。由通知方自行估定着地区域的大小。
- h. 注明为单一发射还是多重发射。
- i. 结束：通知编号，使用独一的编号 — PLN/PP/YYYY/xxx/zzz/01

数据格式 2. 延长发射时窗通知：关于将发射时窗延长四天的通知应使用数据格式 2，并应包含下列数据元：

- a. 通知编号： PLN/PP/YYYY/xxx/zzz/02-n
PLN 这一前缀字符表示通知与发射通知制度有关；
PP 是国家代码；
YYYY 表示日历年；

xxx 是从 001 到 500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通知制度所产生的顺序编号；

zzz 是从 001 到 999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顺序编号，这一数字段用来表示与特定发射有关的所有通知；

02-n 是通知格式编号，n 是从 1 到 n 的一个数字，代表延长的序号。第一次延长用的通知格式编号是 02-1。其后各次延长应按序编号。

- b. 提及先前的通知：提及先前的通知(数据格式 1)时，使用其独一的编号 PLN/PP/YYYY/xxx/zzz/01。
- c. 通用导弹类型：“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空间运载火箭”或“其他”。“其他”指不属于“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的任何弹道导弹。
- d. 发射地点：发射场名称、设施、射程，或注明拟从洋面的哪一个大象限发射导弹。
- e. 修订后的发射时窗起始日：修订后的发射时窗起始之日。日期用八位数 (DDMMYYYY)表示。

DD 是从 01 到 31 的一个数字，表示日历日；

MM 是从 01 到 12 的一个数字，表示日历月；

YYYY 表示日历年。
- f. 修订后的发射时窗起始时间：修订后的发射时窗起始的时间。时间用四位数(HHMM)表示。

HH 是从 00 到 23 的一个数字，表示小时；

MM 是从 00 到 59 的一个数字，表示分钟。
- g. 对于空间运载火箭和对于没有有效载荷着地区域的弹道导弹：发射方位角。
- h. 对于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以及对于有有效载荷着地区域的弹道导弹：有效载荷的预定着地区域的地理坐标。这一区域或用四个界点的地理坐标表示，或用注明半径为多少公里或海里的圆的圆心地理坐标表示。由通知方自行估定着地区域的大小。
- i. 注明为单一发射还是多重发射。

j. 结束：通知编号，使用独一的编号 - PLN/PP/YYYY/xxx/zzz/02-n

数据格式 3. 发射后通知：确认已进行发射的发射后通知应使用数据格式 3，并应包含下列数据元：

a. 通知编号： PLN/PP/YYYY/xxx/zzz/03

PLN 这一前缀字符表示通知与发射通知制度有关；

PP 是国家代码；

YYYY 表示日历年；

xxx 是从 001 到 500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通知制度所产生的顺序编号；

zzz 是从 001 到 999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顺序编号，这一数字段用来表示与特定发射有关的所有通知；

03 是通知格式编号。

b. 提及先前的通知：提及最近一次为已进行的发射发出的先前通知(数据格式 1 或数据格式 2)时，使用其独一的编号。

c. 发射日：所报告的发射日。日期用八位数 (DDMMYYYY) 表示。

DD 是从 01 到 31 的一个数字，表示日历日；

MM 是从 01 到 12 的一个数字，表示日历月；

YYYY 表示日历年。

d. 发射时间：所报告的发射时间。时间用四位数 (HHMM) 表示。

HH 是从 00 到 23 的一个数字，表示小时；

MM 是从 00 到 59 的一个数字，表示分钟。

e. 发射的导弹数。

f. 结束：通知编号，使用独一的编号 - PLN/PP/YYYY/xxx/zzz/03

数据格式 4. 取消发射通知：取消先前通知的发射的通知应使用数据格式 4，并应包含下列数据元：

a. 通知编号： PLN/PP/YYYY/xxx/zzz/04

PLN 这一前缀字符表示通知与发射通知制度有关；

PP 是国家代码；

YYYY 表示日历年；

xxx 是从 001 到 500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通知制度所产生的顺序编号；

zzz 是从 001 到 999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顺序编号，这一数字段用来表示与特定发射有关的所有通知；

04 是通知格式编号。

- b. 提及先前的通知：提及最近一次为已取消的发射发出的先前通知(数据格式 1 或数据格式 2)时，使用其独一的编号。

- c. 结束：通知编号，使用独一的编号 - PLN/PP/YYYY/xxx/zzz/04

数据格式 5. 地球物理实验通知：关于地球物理实验的时间和地点的通知应使用数据格式 5，并应包含下列数据元：

- a. 通知编号： PLN/PP/YYYY/xxx/zzz/05

PLN 这一前缀字符表示通知与发射通知制度有关；

PP 是国家代码；

YYYY 表示日历年；

xxx 是从 001 到 500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通知制度所产生的顺序编号；

zzz 是从 001 到 999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顺序编号，这一数字段用来表示与特定发射有关的所有通知；

05 是通知格式编号。

- b. 进行实验的地点：计划的地球物理实验预计会产生干扰区的中心点在地球椭圆体上的投影的地理坐标和该中心点在地球椭圆体上方的以公里计的高度。

- c. 进行实验的日期：日期用八位数 (DDMMYYYY) 表示。

DD 是从 01 到 31 的一个数字，表示日历日；

MM 是从 01 到 12 的一个数字，表示日历月；

YYYY 表示日历年。

- d. 进行实验的时间：用四位数(HHMM)表示地球物理实验的计划轨道与地球物理实验预计会产生干扰区的中心点最为接近的时间。

HH 是从 00 到 23 的一个数字，表示小时；

MM 是从 00 到 59 的一个数字，表示分钟。

- e. 结束：通知编号，使用独一的编号 - PLN/PP/YYYY/xxx/zzz/05

数据格式 6. 航天器脱离轨道通知：关于航天器脱离轨道的通知应使用数据格式 6，并应包含下列数据元：

- a. 通知编号： PLN/PP/YYYY/xxx/zzz/06

PLN 这一前缀字符表示通知与发射通知制度有关；

PP 是国家代码；

YYYY 表示日历年；

xxx 是从 001 到 500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通知制度所产生的顺序编号；

zzz 是从 001 到 999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顺序编号，这一数字段用来表示与特定发射有关的所有通知；

06 是通知格式编号。

- b. 事件地点：脱离轨道的航天器预计在最后下降阶段达到 50 公里高度时正下方的地球椭圆体上的点的地理坐标。

- c. 事件日期：日期用八位数 (DDMMYYYY) 表示。

DD 是从 01 到 31 的一个数字，表示日历日；

MM 是从 01 到 12 的一个数字，表示日历月；

YYYY 表示日历年。

- d. 事件时间：用四位数(HHMM)表示脱离轨道的航天器预计在最后下降阶段达到 50 公里高度的时间。

HH 是从 00 到 23 的一个数字，表示小时；

MM 是从 00 到 59 的一个数字，表示分钟。

- e. 结束：通知编号，使用独一的编号 - PLN/PP/YYYY/xxx/zzz/06

关于信息的说明：

信息格式 101，澄清请求：关于请求澄清先前收到的通知的信息应使用信息格式 101，并应包含下列数据元：

- a. 信息编号： PLN/PP/YYYY/xxx/101

PLN 这一前缀字符表示信息与发射通知制度有关；

PP 是国家代码；

YYYY 表示日历年；

xxx 是从 501 到 999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通知制度所产生的顺序编号；

101 是信息格式编号。

- b. 提及的通知：有待澄清的通知的独一无二编号。
- c. 有待澄清的通知内容：请求作出澄清。
- d. 其他。
- e. 结束：信息编号，使用独一无二的编号 - PLN/PP/YYYY/xxx/101

信息格式 102，对澄清请求的答复：对关于澄清先前收到的信息的请求作出答复的信息应使用信息格式 102，并应包含下列数据元：

- a. 信息编号： PLN/PP/YYYY/xxx/102
PLN 这一前缀字符表示信息与发射通知制度有关；
PP 是国家代码；
YYYY 表示日历年；
xxx 是从 501 到 999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通知制度所产生的顺序编号；
102 是信息格式编号。
- b. 提及的信息：请求作出澄清的信息的独一无二编号。
- c. 澄清：对请求加以澄清的通知内容作出澄清的文字说明。
- d. 结束：信息编号，使用独一无二的编号 - PLN/PP/YYYY/xxx/102

信息格式 103，对通知的更正：对先前已收到的通知作出更正或修改的信息应使用信息格式 103，并应包含下列数据元：

- a. 信息编号： PLN/PP/YYYY/xxx/103
PLN 这一前缀字符表示信息与发射通知制度有关；
PP 是国家代码；
YYYY 表示日历年；
xxx 是从 501 到 999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通知制度所产生的顺序编号；

103 是信息格式编号。

- b. 提及的通知：有待更正或修改的通知的独一无二编号。
- c. 被更正或修改的通知内容：
 - (1) 旧数值；
 - (2) 新数值。
- d. 其他。
- e. 结束：信息编号，使用独一无二的编号 - PLN/PP/YYYY/xxx/103

信息格式 104，补充资料：对先前已收到的通知或信息中提供的资料作出补充的信息应使用信息格式 104，并应包含下列数据元：

- a. 信息编号： PLN/PP/YYYY/xxx/104
PLN 这一前缀字符表示信息与发射通知制度有关；
PP 是国家代码；
YYYY 表示日历年；
xxx 是从 501 到 999 的一个数字，代表发射通知制度所产生的顺序编号；
104 是信息格式编号。
- b. 提及的通知或信息：被作出补充的先前通知或信息的独一无二编号。
- c. 补充资料：属于补充性质的文字说明。
- d. 结束：信息编号，使用独一无二的编号 - PLN/PP/YYYY/xxx/104

注：

如果有其他国家希望加入发射通知制度，联合中心联合委员会将确定适用于该国的通知和信息独一无二国家代码。

附录 3

制度的实施

每一当事方应各自负责维护自己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各当事方应共同负责保证发射通知制度的正常运行。每一当事方应各自负责提供和维持自己的经适当训练的人员、适当的设施、设备和软件、指定的一个向发射通知制度信息中心提供通知和信息等资料的计算机工作站、一个或多个检索和显示资料的计算机工作站、向计算机工作站提供资料的内部程序以及与发射通知制度的计算机和通信体系结构兼容的接口。操作员、各当事方的指定计算机工作站和其他计算机工作站以及发射通知制度所用的设备和软件的标准操作程序应由各当事方议定。

各当事方同意使用下述报告系统来收集、存储、处理和显示关于发射的资料。

1. 系统的体系结构：报告系统的体系结构应包含一个中央服务器，它支持若干个分散的并能够使用互联网技术的计算机工作站，均通过虚拟专用网络连接。体系结构应能够以高质量服务可靠地同时支持多个用户(约 200 个)，使用户可以向发射通知制度信息中心的中央服务器数据库交存资料和从该数据库检索资料。这一系统不应干扰或以其他方式干涉现有的早期预警系统。

2. 信息安全：各当事方应制定特许用户准入程序以及禁止侵入或交存虚假数据的办法，包括：

- a. 户鉴别；
- b. 据鉴别和完整性；以及
- c. 信息保密。

3. 系统组件：系统应包括一个可承载数据库的中央服务器；电子邮件和网络应用；每一当事方指定的一个可与该数据库接通并从而能够向它提交通知和信息的计算机工作站；可检索和显示资料的一个或多个计算机工作站；还包括虚拟专用网络设备，使每一当事方的发射通知制度计算机工作站能够与发射通知制度信息中心的中央服务器之间进行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换。

4. 电子邮件：应使用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信息，作为发送和接收通知的后备手段，并在基本通知系统中断时发挥其他作用。此外，电子邮件还可用来在各当

事方与发射通知制度信息中心之间发送非格式化的资料和其他文件。电子邮件程序应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 a. 电子邮件应使用公认的互联网协议和信息传输标准；
- b. 电子邮件的地址应以拉丁字符表示；
- c. 文本应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并应使用议定的软件生成；
- d. 所附的文本应发送两份，一份用各当事方本国语文，另一份用英文(拉丁字符)或俄文(西里尔字符)。如果本国语文即是英文或俄文，则不必发送第二份。

5. 系统操作程序：发射通知制度应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使用。每一当事方应使用通过虚拟专用网络与发射通知制度信息中心连接的计算机工作站进入该中心。

系统操作的具体条件包括：

- a. 中央服务器应设在发射通知制度信息中心；
- b. 该系统可用三种方式操作：正常的实时操作方式；提供交互式培训能力的培训方式操作；用以核查升级软件的效果的试验操作方式；
- c. 每一当事方可以有位于不同地方并与中央服务器相连的一个以上计算机工作站，但是：
 - (1) 只有指定的一个计算机工作站可担任该当事方的正式数据入口；
 - (2) 所有其他计算机工作站只具有“只读”能力；
- d. 每一当事方应为被指定作为正式数据入口的发射通知制度计算机工作站指定人数有限的操作员，作为发射通知制度发射数据报告员。发射通知制度发射数据报告员的人数上限，应由联合中心联合委员会会议定。只有发射通知制度发射数据报告员才有权为该当事方发送通知。所有其他用户只具有“只读”能力。发射通知制度的所有用户都可以使用电子邮件。

6. 系统的管理：联合中心系统管理员的工作地点应设在发射通知制度信息中心，这些管理员应对下列方面负总责：

- a. 使系统保持充分的运行能力；
- b. 管理用户对系统的准入；
- c. 监督并实施信息保密措施；

- d. 保证系统的配置控制；
 - e. 制定并维护后备程序；
 - f. 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程序，例如降级状态下的操作程序；
 - g. 规划并实施系统的测试和演习；
 - h. 规划并监督技术辅助人员进行的维护和修理；
 - i. 存入并视必要订正在线文件；
 - j. 将电子邮件的英文附件和俄文附件存档。
7. 系统的文件：系统应提供下列在线文件：
- a. 备忘录和相关文件；
 - b. 系统说明；
 - c. 系统的技术规格；
 - d. 数据字典；
 - e. 用户指南；
 - f. 系统认证；
 - g. 各当事方所议定的其他文件。

附录 4

安全管理

各当事方应制定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以保护发射通知制度所收集、存储、处理和分发的资料，并保护系统所使用的硬件和软件。

1. 资料安全：系统的资料安全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每一当事方应将系统中的所有资料视为机密和敏感资料，此种资料仅可用于本备忘录的目的。每一当事方应按照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定必要的措施，使资料得到适当的处理和必要的保护。
- b. 每一当事方应制定严格的特许用户准入程序和措施，以禁止侵入系统或向系统交存虚假数据。
- c. 系统应含有下列安全要素：用户双重鉴别；数据鉴别和完整性；信息加封和加密。
- d. 各当事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应定期审查系统的审计记录，以查明、评价和报告数据事务中的任何差错。

2. 安全警戒：各当事方同意制定并统一实施议定的措施和程序，以控制对发射通知制度的实际准入。在这方面，每一当事方应制定实际的管制措施，以防止未经特许的用户进入发射通知制度计算机工作站，并应在当地一直保有一份记录，其中对可直接接触任何发射通知制度设备的所有人员加以登记。

a. 对中央服务器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系统的所有设备应置于安全的设施中；
- (2) 应检查进入的人员，以防止未经特许的人员接触设备和软件；
- (3) 只有经各当事方批准的维护人员才可对设备进行维护；

b. 每一当事方应对与发射通知制度连接的所有计算机工作站采取下列措施：

- (1) 所有计算机工作站应设在安全的设施中；
- (2) 应检查进入的人员，以防止未经特许的人员接触设备和软件；
- (3) 应保有维护和服务记录；
- (4) 应提供合适的操作环境(温度、湿度等)。

3. 发射通知制度的认证程序应由各当事方议定。

关于提供资金程序的联合声明

针对关于导弹发射通知的谅解备忘录，各当事方一致同意：

- 美利坚合众国或俄罗斯联邦能否履行任何财政义务，将取决于能否获得用于履行此种义务的资金；
-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为了该备忘录的目的而按该备忘录转让任何技术或设备，须遵守美利坚合众国或俄罗斯联邦各自的出口法律和条例的规定；
- 美利坚合众国或俄罗斯联邦履行为发射通知制度信息中心提供有关硬件和软件的任何财政义务，必要时须经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或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

-- -- -- -- --